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東宥（原名吳當雄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功偉間返還價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及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及回復原狀之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及回復原狀聲請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不得抗告，於同年7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裁定及送達證書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27頁）。其再審不變期間自送達時起算，再審原告遲至113年8月2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

三、再審原告雖以伊近2年罹有膽囊結石併慢性膽囊炎、暫時性腦缺血、心律不整等疾病，於新冠疫情期間依醫囑休息養

01 病，致伊遲誤再審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
02 請回復原狀云云。惟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
03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依同法第164條第1項規
04 定，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聲請回復原狀。所謂不應
05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
06 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
07 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8 查再審原告主張之情形，非屬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
09 由；且再審原告於112年7月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，迄113年8
10 月20日始聲請再審，其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，依前開規定
11 及說明，自無由准許回復原狀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無理
13 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7 法 官 林伊倫

18 法 官 徐淑芬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馮得弟